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7〕147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的指导下，经学院研究，制定出台《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事业，保障在职、离岗创业人员的权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我院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单位正职领导职务）。

第三条 现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离岗创业前需与学院协商并达成一致。现主持我院重大及委托科研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原单位”是指我院所有系部、二级科研管理机构、处、室。

第二章 政策措施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批准同意，可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或自主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离岗创办企业和兼职从事创新创业工作，并取得合法报酬。采取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的，所到企业应与事业单位业务领域相近；在职创办企业的，创业项目应与本人在事业单位所从事专业相关；离岗创业的，应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

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之前，需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同意，且将其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

兼职或在职创业人员应同时保证履行原单位工作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从事工作和创办企业不得借用学院名义、滥用学院品牌，不得影响学院声誉、损害学生和学院权益。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由学院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 5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在离岗创业之前，离岗创业人员需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工资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发放；如由学院代发，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列支。

第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按学院现行办法执行。在企业发生工伤的，所在企业配合做好工伤调查核实工作，由学院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时间计入学院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与学院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但应符合我院岗位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兼职、在职及离岗创业人员需遵守竞业限制条款，具体条款与学院协商并在签订协议中明确。

第十三条 探索设置创新型特设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来我院兼职。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十四条 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在职或离岗创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要对本人意向、创业计划、企业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 单位审核。学院对兼职或创业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向有关企业了解情况，并作出书面决定。
3. 签订协议。创业人员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兼职期限/离岗创业期限和创业人员的权利义务、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创业项目/企业涉及学院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创业人员与学院、相关企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4. 备案。协议签订后，人事处、科研评建处对兼职人员和在职、离岗创业人员申请、人员基本情况、单位书面决定及兼职情况、创业项目说明等有关材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或期满需要返回学院工作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本人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审核。学院了解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作表现、业绩等情况，并审核离岗创业人员与企业、项目脱离关系的证明材料后，及时为其安排工作。

3. 备案。将返岗人员岗位聘用情况报人事处、科研评建处备案。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与学院解除人事关系的，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学院；未提前与学院沟通协商且期满不按时返回的，学院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七条 兼职、在职创业或离岗创业期间，创业人员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解除相关协议。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创业人员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由学院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处理。

第四章 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管理岗位职务的，应先辞去管理岗位职务，经研究同意后，再申请离岗创业。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学院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要求终止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

第二十一条 离岗创业人员要自觉服从学院管理和考核,及时向学院报告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岗期间通过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三条 已从事兼职和在岗创业人员,需在本办法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如聘用学院学生,须提前向学院报备。聘用须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学生学业挂钩,并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在职和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评建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申请表
 2.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备案表
 3.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申请表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花名册
 5.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统计表

附件 1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 址及联 系方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 门及职 务		专业技 术职务		聘任岗 位等级	
离岗创 业期限					
离岗创 业去向 及创业					

项目			
离岗创业承诺	本人承诺：在离岗期间，终止一切原职务行为，不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创业活动不借用学院名义，不得影响学院声誉、损害学院和学生权益。不以离岗创业为名，从事其他非创业活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 址及联 系方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 门及职 务		专业技 术职务		聘任岗 位等级	
兼职起 止时间					
兼职工 作及兼					

职单位 情况			
兼职承 诺	本人承诺：在从事兼职工作期间，保证履行原工作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兼职工作不借用学院名义，不影响学院声誉、损害学院和学生权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 址及联 系方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 门及职 务		专业技 术职务		聘任岗 位等级	
在职创 业起始 时间					

创业项目情况			
在职创业承诺	本人承诺：在职创业期间，保证履行原工作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在职创业不借用学院名义，不影响学院声誉、损害学院和学生权益。不以离岗创业为名，从事其他非创业活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花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原聘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创新创业 类型	创新创业期限 （起止时间）	参与创新创业 企业（单位）	创新创业 主要成果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创新创业类型填写“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

附件 5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统计表

主管部门（盖章）：

创新创业类型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布情况		
		高级	中级	初级
企业挂职、参与 项目合作				
兼职创新				
在职创办企业				
离岗创业				
总 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